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17号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校修订了南方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胡光丽，联系电话：648376）

南方医科大学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必须根据《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和本细则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订本学科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二章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三条 培养目标

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高级科学技术专门人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做到立志、修身、博学、报国；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科学学风、勇于进取的创新精神。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临床）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素质。

第四条 学制、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博士生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8 年（含休学时间）；硕博连读生学习年限按照正式办理博士阶段注册时间算起，不超过 8 年（含休学时间）。

博士生学位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月，教学或临床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

第五条 导师（导师组）和培养计划

（一）博士生培养采取理论学习和科研工作相结合，导师（或导师组）指导和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师生合作、教学相长。鼓励跨学科、跨学校和国际化联合培养，鼓励协同创新，共享成果。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导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导师调离、病故、离开学校 12 个月以上，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研究生可申请更换导师，原则上需经转出与转入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更换。

若导师调离南方医科大学系统，导师不可将研究生带出原单位培养。对于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原培养单位相同专业的其他导师，如原培养单位无适合导师，由研究生院协调变更其他培养单位导师；对于三年级的研究生，须在原单位继续学习，其导师须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直至毕业。

(二) 博士生入学后 3 个月内,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结合博士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有明确的论文选题范围, 并对课程学习、研究实践、考核方式、主要教材和参考书、文献阅读、学位论文等的具体要求及进度作出安排, 报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第六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生课程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 其中学位课程包括: 马列主义理论课(2 门)、外国语(1 门)、专业基础课(2 门)、专业课(1 门)以及学术活动(不少于 30 次); 非学位课程(选修课)由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研究方向要求和学位论文需要选修。课程每 18 学时 1 学分, 参加学术活动每次计 0.1 学分, 总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

(一) 马列主义理论课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学时, 2 学分;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8 学时, 1 学分

(二) 外国语

英语(含博士生第二课堂和英语沙龙), 90 学时, 5 学分

(三)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两门)

专业课, 200 学时, 5 学分;

专业基础课 1, 100 学时, 3 学分;

专业基础课 2, 100 学时, 3 学分。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采取专题报告、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内容、范围及时间安排，由各学科确定，课程应在中期考核结束前完成。

(四) 学术活动：要求博士在学期间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不少于 30 次，计 3 学分。

(五) 港澳台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免修马列主义理论课。

(六) 选修课：允许博士生跨层次、跨学科选修相关课程。

第七条 课程考核

马列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考试于课程结束前进行，由负责教学的单位和任课教师组织。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在第四学期初研究生中期考核时进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课程考核要求和考核办法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中期考核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初（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阶段后第二学期初），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研究生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及道德品质、平时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实践能力、教学能力以及专业课程考核。考核要求和考核办法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通过中期考核者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培养。

培养过程中的其他环节和要求按我校研究生学业考核、学籍管理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实施。

第九条 学位论文

(一)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文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

(二) 博士生入学后首先应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收集文献资料，进行调研、确定论文选题，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行性。论文选题鼓励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等难度较大的学科前沿课题紧密结合。

(三) 博士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后，于第一学年内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提交《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论证报告书》，并在学科层面作开题论证报告，开题论证报告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所选课题的学位论文工作。

(四) 论文工作过程中，博士生应分阶段报告科研或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五) 博士论文应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在学位申请前，博士生的论文或研究成果应在要求的相应专业刊物上发表。

第十条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培养目标

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高级科学技术专门人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做到立志、修身、博学、报国；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科学学风、勇于进取的创新精神。

2. 必须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书刊并撰写学位论文摘要。

3.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素质。

第十二条 学制、学习年限与总体安排

硕士生实行弹性学制，基本为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含休学时间）。

硕士生学位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学期，教学或临床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用于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5 年。

第十三条 导师（导师组）和培养计划

（一）硕士生培养采取理论学习和科研工作相结合，导师（或导师组）指导和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师生合作、教学相长。鼓励跨学科、跨学校和跨国际的联合培养，鼓励协同创新，共享成果。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导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变更导师：导师调离、病故、离开学校 12 个月以上，或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研究生可申请更换导师，原则上需经转出与转入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更换。

若导师调离南方医科大学系统，导师不可将研究生带出原单位培养。对于一、二年级的研究生，可将其转给原培养单位相同专业的其他导师，如原培养单位无适合导师，由研究生院协调变更其他培养单位导师；对于三年级的研究生，须在原单位继续学习，其导师须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直至毕业。

（二）硕士生入学后 3 个月内，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硕士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有明确的论文选题范围，并对课程学习、研究实践、考核方式、主要教材和参考书、文献阅读、学位论文等的具体要求及进度作出安排，报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第十四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硕士生课程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其中学位课程包括：马列主义理论课（2 门）、外国语（1 门）、生物统计学或数理统计学（1 门）、专业基础课（1 门）、专业课（1 门）以及学术活动（不少于 20 次）；非学位课程（选修课）分模块设置，由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研究方向要求和学位论

文需要选修。课程每 18 学时 1 学分，参加学术活动每次计 0.1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

(一) 马列主义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6 学时，2 学分；

自然辩证法，18 学时，1 学分

(二) 外国语

英语，60 学时，3 学分

(三) 生物统计学(或数理统计学)，72 学时，4 学分

(四)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200 学时，5 学分；

专业基础课,100 学时，3 学分

专业课、专业基础课采取专题报告、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内容、范围及时间安排，由各学科确定，课程应在中期考核结束前完成。

(五) 学术活动：要求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不少于 20 次，计 2 学分。

(六) 非学位课程(选修课)包括按专业方向分模块列出的课程、跨学科选修课程等。

(七) 港澳台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免修马列主义理论课。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

马列主义理论课、外国语、生物统计学(或数理统计学)考试于课程结束前进行，由负责教学的单位和任课教师组织。专业

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在第四学期初研究生中期考核时进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课程考核要求和考核办法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

硕士生应在第四学期初，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研究生中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及道德品质、平时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实践能力、教学能力以及专业课程考核。考核要求和考核办法按照《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通过中期考核者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培养。

培养过程中的其他环节和要求按我校研究生学业考核、学籍管理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实施。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论文内容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论文工作环节应包括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

（二）硕士生入学后首先应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收集文献资料，进行调研、确定论文选题，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并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

（三）硕士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后于第一学年内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提交《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论证报告书》，并在学科层面作开题论证报告，开题论证报告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所选课题的学位论文工作。

（四）论文工作过程中，学术学位硕士生应分阶段报告科研或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五）硕士生论文应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在学位申请前，论文或研究成果应在要求的相应专业刊物上发表。

第十八条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评定与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